

臺北市西湖實驗國民中學試場規則 修正說明

1. 《本校試場規則》 訂立依據 說明

(1) 《臺北市西湖實驗國民中學定期考試標準作業程序》，第三條「標表準作業」.第(三)項「學生應試」第2.款-「訂定本校試場規則及處理方式(如附件一)，於學期初統一發送各班張貼公告，並據以處理定期考試學生應試之相關事宜。」

2. 本校定期考試標準作業程序及 試場規則 修正權責說明

(1) 《臺北市西湖實驗國民中學定期考試標準作業程序》第四條，「本計畫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」

(2) 《臺北市西湖實驗國民中學試場規則》第19.條「本規則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」

唯第17.條「定期考查補考成績依「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第七條及本校 112.08.29 校務會議通過計算之：」修正權責有衝突。

3. 紹上 1.2.兩點，建議《本校定期考試標準作業程序》與《本校試場規則》獨立修正，《本校定期考試標準作業程序》屆時由課程發展委員會或其他會議修正，本次就《本校試場規則》進行修正提案。

4. 《本校試場規則》條文序數修正

法規條文中之序數，應用「法律統一用語表」中之統一用語「一、二、三、四、五、六、七、八、九、十、百、千」，不用大寫（即不寫為「壹、貳、參、肆、伍、陸、柒、捌、玖、拾、佰、仟」）。

原試場規則	序數為「條 1.2. ...」、「項(1)(2) ...」
修正草案	序數修正為「條一、二、 ...」、「項(一)(二) ...」

5. 《本校試場規則》第十六條文字修正

《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原試場規則》113年04月24日修正，第七條第四項「學生因故不能參加定期評量，經學校核准給假者，得補行評量；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。」

《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》第七條「學校辦理學生定期評量時，對於准假缺考者，應於銷假後立即補行評量，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完成。無故缺考者，不得補行評量，其成績以零分計算。補行評量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。」前項修正自一零八年八月一日施行，適用全年級學生。

原試場規則	定期考查請假經學校准假者，於銷假後到校應立即至教務處進行補考。定期考查之補考須於考查結束後五個上班日完成，逾時無故未補考，則該次定期考查缺考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修正過程	定期考查請假經學校准假者，得補行評量；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。於銷假後到校應立即至教務處進行補考，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完成。 定期考查之補考須於考查結束後五個上班日完成，逾時無故未補考，則該次定期考查缺考科目成績以零分計算。
修正草案	定期考查請假經學校准假者，得補行評量；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。於銷假後到校應立即至教務處進行補考，並於學期成績結算前完成。

6. 《本校試場規則》第十七條文字修正

原試場規則	定期考查補考成績依「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第七條及本校 112.08.29 校務會議通過計算之：
修正過程	定期考查補考成績依「臺北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」第七條及本校 112.08.29 校務會議通過計算之方式：
修正草案	定期考查補考成績計算方式：

7. 《本校試場規則》第十九條文字修正，明定修正權責

原試場規則	本規則陳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修正過程	本規則陳校長核可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修正草案	本規則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8. 《本校試場規則》，統一排版原則

字體粗體、底色，用意為印製給學生簽名能了解重點注意事項，但於法規修正，宜統一並移除學生回條部分，待修正後，另印製公告學生之版本。

9. 《本校試場規則》附件 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，刪除「健體」兩科

本校111年申請實驗學校，112學年度原學制學生畢業後，113學年度起「健康與體育」已無納入定考進行紙筆測驗。